

# 杭州安恒公益基金会

安恒公益 [2020] 3 号

## 监事（会）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完善机构的监督机制，保障本机构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机构《章程》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（会）的设立和产生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（会），其成员为 1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，并推选 1 名监事长，监事长为召集人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机构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机构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（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）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机构宗旨，遵守本机构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机构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五）本机构理事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- （六）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及本基金会计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、职权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和监事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根据机构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行使监督权；
  - (二) 监事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  - (三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  - 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
  - (五) 对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；有关部门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进行监督；
  - (六) 监事依规定列席理事会办公会议，对理事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要决议进行监督；
  - (七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  - (八) 监事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监督审核意见反馈给机构的理事长。
  - (九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《章程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- 第六条** 理事长主持监事会的工作，并充分保障发挥各位监事的作用发挥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本机构《章程》等规定不断修订完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